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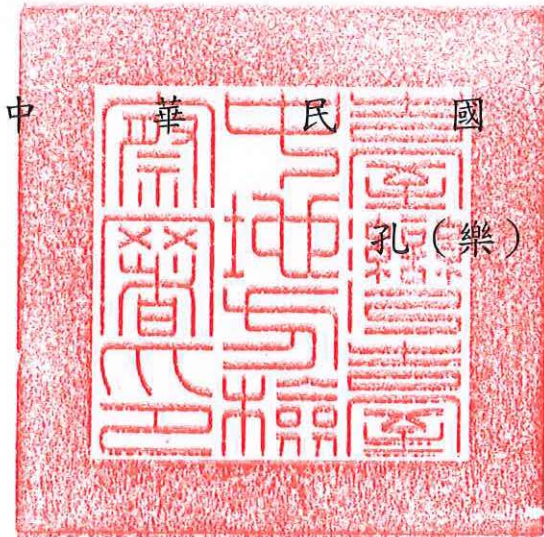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850 號被告黃奕維涉嫌傷害
等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呂誌丞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孔(樂)股書記官黃仲薇

